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5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文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零柒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前於民國114年03月21日、112年12月07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20,000元整、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貳紙，其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欠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本金合計760,795元，分述如下。（一）621,3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(月)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（二）139,4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5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5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6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(月)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875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21338 元	李文生	自民國115 年04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8%
002	新臺幣 139457 元	李文生	自民國115 年05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1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21338 元	李文生	自民國115年 05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 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 付期數為3期。無
002	新臺幣 139457 元	李文生	自民國115年 06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 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